

忻城县政府采购合同

(年度 2025)

项目名称：忻城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合同名称：忻城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合同（A 标段）

项目编号：LBZC2025-C3-210161-GXJS

合同编号：12N00783410420252201

项目标段：A 标段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广西瑞利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城南社区桂园路范团小区 A 栋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83410420252201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广西瑞利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忻城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合同名称：忻城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合同（A 标段）

项目编号：LBZC2025-C3-210161-GXJS

项目标段：A 标段

签订地点：广西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城南社区桂园路范团小区 A 栋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注：本合同采用在线签章。采供双方在“政采云”系统完成线上签章。系统将自动记录线上签章完成的日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并推送至广西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合同签订时间以公告信息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成交人服务承诺的条款要求。
3. 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报价表、技术服务建议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采购内容

采购油菜种子 9100 斤，每亩播撒油菜种子 1 斤；净度 $\geq 98\%$ ，发芽率 $\geq 85\%$ ，水份 $\leq 10\%$ ，生育期 130-180 天左右。采购硼肥：1820 斤；10%的颗粒剂硼肥或者 9100 斤 95%的硼砂。需取样送检的，检查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元整(¥268000.00)。
2.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及福利、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报告编制、报告印刷、成果咨询、成果审查、提交成果、项目验收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业务

有关的一切费用，乙方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乙方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四条 工作成果交付与验收

（一）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油菜种子和硼肥的采购，并通过初步验收，待油菜生育期 130-180 天左右完成测产并通过最终验收，服务期自动终止。

（二）验收：

1. 交付验收时，甲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甲方及乙方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抽取的产品检测报告与响应参数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追究其全部的赔付责任。

2.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含抽检时可能对样品进行参数检测，并可能对样品造成的物理伤害和破坏）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验收要求：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依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1）初步验收时间：大部分油菜长出 3 片叶子以上。（2）初步验收合格要求：经过乡（镇）、县级验收合格。初步验收要可以提供正规厂家销售的油菜种子购买正式发票、合格证，油菜种子为中早熟、通过国家或自治区审定或登记并适宜广西区内种植的品种；种子发芽率达 85%以上，出苗率占田间面积 80%以上。（3）测产验收合格要求：经过乡（镇）、县级验收合格。要求验收片区油菜籽平均产量达到 56 公斤/亩以上或鲜草产量达 400 公斤/亩以上，重大灾情影响除外。

4.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该项目采购工作，经初步验收合格，甲方可向乙方支付 97%进度款，剩余 3%的款项待油菜成熟测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 付款前，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

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不能泄露合作活动中得到的甲方的各种机密。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机密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不能泄露双方合作的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提案文件，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密，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作协议内容；
3. 在合约期内，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 项目实施的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没有处置权。
2. 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5.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必须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二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若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导致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滞纳金或违约责任。若财政支付长期拖延，甲方有义务无条件配合乙方向财政部门催付。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其他要求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章）：广西瑞利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城南社区桂园路范团小区A栋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2101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杨锋

电话：0772-5511446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13457967231

项目负责人：韦翠莲

办公室电话：13457967231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237827451

项目负责人：潘杰龙

公共邮箱：xcnyj5511446@163.com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263785881

纳税识别号：11451321007834104T

公共邮箱：ruilite666888@163.com

邮政编码：546200

开户名：广西瑞利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5520 1010 0100 9384 29

邮政编码：530008